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45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湘漪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湘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黃湘漪於民國113年8月24日16時30分至18時30分許，在花蓮縣花蓮市東大門夜市飲用威士忌酒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同日21時10分許，行經花蓮市重慶路與中原路口時，因闖紅燈為警攔查，警察發現其身上酒味甚濃，乃於同日21時14分許，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呼吸測試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14毫克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湘漪坦承不諱，且有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警局執行逮捕拘禁通知書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（警卷第15至29頁、偵卷第3頁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酒後騎乘機車闖紅燈，雖幸未肇事，

01 然仍有相當程度之危險，應予非難，並酌以其坦承犯行之犯  
02 後態度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14毫克，數值極高，  
03 於本案之前並無任何犯罪紀錄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 
04 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  
05 （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  
0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  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1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正裕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  
16 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8 書記官 吳琬婷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2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